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

聲請人即債 林秋鳳

務人

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存款新臺幣(下同)495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險解約金78,354元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險解約金8,894元，聲請人願提出相當金額清償，以上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

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87,743元，經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495元	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
2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	78,354元	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
3	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	8,894元	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